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15-MY217

项目名称： 德庆县环境保护局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及烟尘采样器等设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德庆县环境保护局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邀请函	2
招标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9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4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24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25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四、投标要求	36
五、报价要求	38
六、项目完成期	38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39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39
（一）售后服务要求	39
（二）培训要求	40
九、知识产权	40
十、合同签订	40
十一、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41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受德庆县环境保护局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德庆县环境保护局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及烟尘采样器等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招标编号：2015-MY217
2. 招标项目名称：德庆县环境保护局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及烟尘采样器等设备
3. 招标项目预算：人民币 65.78 万元，其中品目 1-1：人民币 45 万元，品目 1-2：人民币 20.78 万元。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4.1 采购内容：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4.2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4.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2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5.3 投标人若不是所投主要设备（烟气分析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烟尘采样仪、红外测油仪、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多功能回旋振荡器、全自动旋转振荡器）的制造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经销代理授权资格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制造商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

5.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如以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

6.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01 月 1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00。招标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前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投标申请书（格式自拟）；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6.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如以联合体投标）。
7. 招标文件售价 150 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6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09:30-10:00（北京时间）。
9. 投标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 年 01 月 13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四楼开标室 401 室（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1.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aoqing.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13. 温馨提示：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14. 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5.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5.1 采购人：德庆县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聂先生 电话：0758-7781958
- 15.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58-2223011 传真：0758-252909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七巷 35 号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	中标咨询服务费
开 户 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账 号	970001230900001393	970001230900001401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758-2806869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德庆县环境保护局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及烟尘采样器等设备					
合同包：一			招标编号：2015-MY217		
品目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主要技术要求	履约地点	项目完成期
1-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等设备	45.00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肇庆市行政 区域内采购 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 日内
1-2	烟尘采样器等设备	20.78			

注：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设有一个合同包（下设 2 个品目），投标人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德庆县环境保护局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及烟尘采样器等设备 采购人名称：德庆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编号：2015-MY217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12	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6 年 01 月 12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前，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陆百元整（¥13,600.00 元）。投标人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帐为准（ 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 ），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帐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中标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咨询服务费。
8	13.1	投标人须编制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正本”、“副本”字样。
9	17.3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1.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u>6%</u>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投标评审价格，并将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材料作为“开标一览表”投标评审价格的证明资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30%</u>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2%</u>的价格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投标评审价格，并将可进行价格扣除的联合体协议等材料作为“开标一览表”投标评审价格的证明资料。（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就“投标评审价格”等关键响应内容上，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投标的投标人，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后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关键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投标评审价格、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 18.1 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2		重要提示： 1、建议对投标文件逐页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3、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咨询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必须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一	5	资格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要求（出现下列情形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

			拒绝。
3	二	17.3.2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4	二	17.3.2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技术因素分 F1（满分 45 分）；

序号	评 审 内 容	评 分 细 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1-1	投标产品型号、技术规格参数、技术水平和性能的符合性。					
①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所作要求的带“▲”条款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得 20 分，未响应带“▲”条款的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制造商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要求说明对照表为评价依据。如条款注明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而不提供的，则视为未响应。）					20
②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所作一般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制造商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要求说明对照表为评价依据。）	10-8	7-5	4-3	2-0	10
1-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形象、知名度、市场占有率、技术先进性及发展前景进行综合评价。	5-4	3-2	1	0	5
1-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和质量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	5-4	3-2	1	0	5
1-4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安排、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内容的响应情况、可行性及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分。	5-4	3-2	1	0	5

2、商务因素分 F2（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2-1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包括企业人员完备情况、财务经营状况、企业内部规章完善程度、文明服务制度完善程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5-4	3-2	1	0	5
2-2	根据投标人的资质水平（包括投标人的认证获得情况、相关资质认证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备查；相关认证、资质证书可提供官网查询，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10-8	7-5	4-3	2-0	10
2-3	根据投标人 2013 年以来在项目所在地所完成的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多少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10 分。 （以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现场核查，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10

3、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4、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1+F2+F3（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3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三、定标原则：

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 个。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校准、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

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对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供应商是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该项目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中标合同，也应包含此项内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或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

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投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10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4.9 招标项目若有要求提交样品或样机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于中标结果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回自己所提交的样品或样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应由招标代理机构标识，由投标人送交招标采购单位），逾期未领回时发生的样品或样机破损或丢失，由投标人负责。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领回时，投标人应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解决。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 （11）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2）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13）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4）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只根据其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

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中标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品目 1-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货物名称及技术参数要求
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台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2	溶解氧测定仪（实验室用）	1 台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现场用）	1 台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1 台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5	多功能回旋振荡器	1 台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6	全自动旋转振荡器	1 台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7	手持激光测距仪	1 台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8	红外测油仪	1 台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9	电热板	1 台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0	瓶口分液器	1 台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1	水质监测服务合同	1 宗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 1-2 烟尘采样器等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货物名称及技术参数要求
1	烟气分析仪	1 台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2	烟尘采样器	1 台	详见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一)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设备

(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技术指标

1.1 检出限(D.L.): As、Pb、Se、Bi、Sn、Sb、Te、Hg $\leq$ 0.01 μ g/L

Hg(冷原子法)、Cd $\leq$ 0.001 μ g/L、Ge $\leq$ 0.05 μ g/L、Zn $\leq$ 1.0 μ g/L、Au $\leq$ 3.0 μ g/L;

▲1.2 精密度 $\leq$ 0.8%;

1.3 线性范围: 大于三个数量级;

2. 性能特点

2.1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铅、锑、锡、锆、铋、镉、碲、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

2.2 双道两元素同时测量;

★2.3 采用内置式进口单注射泵与蠕动泵联用的断续流动进样装置。采用夹管阀应用技术(需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及图示说明),替代了多位阀或多通道阀,流路结构简单,试剂不接触夹管阀阀体,避免多通道阀和注射泵因样品结晶、磨损造成的频繁漏液现象;

★2.4 采用高效涌流式气液分离装置(需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二级气液分离器无需加水封及排废;

2.5 全自动三维自动进样器,单个样品盘大于100位,并支持半自动测定方式;

2.6 空心阴极灯采用恒流驱动、脉冲供电方式,提高其发射强度和效率,延长其使用寿命;

2.7 仪器可实现单点配置工作曲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

▲2.8 具有外置滤光式氩氢火焰观察窗,可实时监控火焰状态(需在投标文件提供权威部门认证的外观计量批准报告复印件并图示观察窗位置);

2.9 电路系统采用强、弱电分离,高集成度功能板卡式电路结构;

2.10 软件可实现测量数据快速导入EXCEL,实现网络资源共享;

2.11 可升级成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进行元素形态和价态的分析。

3、配置清单

- 3.1 全自动原子荧光主机一台；
- 3.2 全自动进样装置一套；
- 3.3 内置式进口单注射泵与蠕动泵联用断续流动进样系统一套，夹管阀一套；
- 3.4 原子荧光系统操作软件；
- 3.5 品牌商用计算机一套；
- 3.6 品牌激光打印机一台；
- 3.7 设备运行所需的气体和气瓶1套。

(2) 溶解氧测定仪（实验室用）

1. 技术参数

- 1.1 溶解氧：0.00 ~ 45.00 mg/L (ppm)；饱和溶解氧：0.0 ~ 300.0 %；
- 1.2 温度：-20.0 ~ 120.0° C、-4.0 ~ 248.0° F，盐度、高度、温度补偿；
- 1.3 要求超薄轻质设计，5.5 英寸大屏幕显示，触键操作，自动识别，故障诊断；
- 1.4 独特自动识别电极类型，自动进入测量项目模式，电极感应器自动存储校准数据，自动调出查询 GLP 存储数据；
- 1.5 测量数据，GLP 数据，时间和日期在内的 1000 组数据自动存储（间隔：200 组数据储存；手动：600 组数据储存），USB 数据接口实现测量数据输出，micro USB 接口实现数据传输和充电功能，确保对测量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管理；
- 1.6 5.5 寸超大屏幕显示，实现 150° 视角范围、5 米以外清晰读数；屏幕下方显示简明的全文信息提示，彻底抛弃令人头疼的缩写，使操作更方便快捷；
- 1.7 12.7mm 超薄机身，250g 轻质设计，时尚美观的触摸式按键，屏幕和按键一体式设计，让您远离样品残留键盘；
- 1.8 溶解氧 (DO)：0.00 ~ 45.00 mg/L (ppm)；饱和溶解氧：0.0 ~ 300.0 %；
- 1.9 解析度：0.01 mg/L (ppm)；0.1 %；测量精度：读数±1.5% 或 1 个字；
- 1.10 校准模式：单点或双点校准自动校准，零点（推荐 HI7040）或空气中自动 100%校准；
- 1.11 补偿模式：自动温度补偿，-20.0 ~ 120.0° C (-4.0 ~ 248.0° F)；
- 1.12 高度补偿：-500 ~ 4000 米（解析度：100 米）；盐度补偿：0 ~ 40 g/L（解析度：1 g/L）；
- 1.13 测量范围：-20.0 ~ 120.0° C、-4.0 ~ 248.0° F；

- 1.14 解析度：0.1° C、0.1° F；测量精度：±0.2° C、±0.4° F；
- 1.15 存储模式：自动存储 1000 组测量数据、间隔存储 200 组测量数据；手动存储 600 组测量数据；
- 1.16 数据接口：双通信接口模式：USB 数据接口和 micro 数据接口；
- 1.17 电源模式：内置充电电池，5V 电源适配器及专用充电功能多功能支架。

(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现场用）

1. 技术参数

- 1.1 测量量程：0~20mg/L (ppm)；0~200%饱和度，分辨率：0.01mg/L；
- ★1.2 无需校准可直接测量溶解氧浓度；
- 1.3 LDO 探头为无膜式探头，因此不受典型废水中化学物质的干扰；
- 1.4 荧光帽在被刮蹭或部分污染的情况下，仍能保持其准确度，清洗方便；
- 1.5 LDO 探头电缆长度不少于 3 米。

(4)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1. 技术参数

- ▲1.1 消解样品数：8 个；
- ▲1.2 消解瓶容量：250ml（24#磨口锥形瓶）；
- 1.3 消解样品量：20ml；
- 1.4 测量范围：10~700mg/L（大于 700mg/L 的水样稀释后测定）；
- 1.5 消解时间：10 分钟---2 小时 30 分钟（用户可自行调整）；
- 1.6 测量误差：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500mg/L）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 5.0%；
工业有机废水（500mg/L）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 8.0%；
- 1.7 环境温度：≤35℃；
- 1.8 加热功率：1600W（用户可自行调整，带温度显示）；
- ★1.9 加热面板：微晶玻璃面板。

(5) 多功能回旋振荡器

1. 技术参数

- 1.1 电压：220V；

- 1.2 工作方式：回旋；
- 1.3 振荡幅度：20mm；
- 1.4 转速：0-280rpm；
- ▲1.6 振荡频数：大于等于 300；
- 1.7 定时范围：0-360min；
- 1.8 功率：80W；
- ▲1.9 具备全数字定时功能。

(6) 全自动旋转振荡器

1. 技术参数

- 1.1 转速：每分钟 0-200 转，数显可调；
- 1.2 旋转模式：可正转也可反转；
- ▲1.3 水中石油类封闭式萃取，完全模拟人工手摇，360 度旋转，是萃取结果更加真实可靠；
- 1.4 萃取效率大于 95%。与普通振荡器有本质区别，使萃取数据；
- 1.5 萃取自动化程度高，萃取速度快，3 分钟即可同时萃取 8 个样品；
- 1.6 萃取时间：全数字定时，秒，分，小时任选 1s-99h99m；
- 1.7 符合 HJ637-2012 标准，可以以 180-200rpm 转速旋转，旋转过程中振荡频数可达 300 次；
- ▲1.8 掀盖式设计，取放分液漏斗，非常方便；
- 1.9 适用一切液液萃取；
- 1.10 取样范围：0-1000 毫升；
- 1.11 样品数：8 个；
- ▲1.12 具备 ISO14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 ▲1.13 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7) 手持激光测距仪

1. 技术参数

- 1.1 $\pm 1.0\text{mm}$ 的测量精度;
- 1.2 任何时间准确测量距离, 即使有障碍物, 也能立即测量;
- 1.3 宽大的自动背光显示屏同时显示出测量结果和辅助数据, 易读又清晰;
- 1.4 外壳坚固耐用, 防尘防溅; 独特设计外观, 软胶覆裹的机身抓握牢固又舒适;
- 1.5 测量精度: $\pm 1.0\text{ mm}$;
- 1.6 水平测量快捷模式;
- 1.7 内置倾角传感器 ($\pm 45^\circ$);
- 1.8 三角形面积测量;
- 1.9 多功能底座;
- 1.10 IP54 防尘防溅。

(8) 红外测油仪

1. 技术参数

- 1.1 波数扫描范围: $3400\text{ cm}^{-1}\sim 2400\text{cm}^{-1}$ ($2.5\sim 4.0\mu\text{m}$);
- 1.2 波数准确度: $\pm 1\text{ cm}^{-1}$;
- 1.3 波数重复性: $\pm 1\text{ cm}^{-1}$;
- 1.4 谱图分辨率: 1 cm^{-1} ;
- 1.5 准确度: $\pm 2\%$;
- 1.6 重复性 (相对标准偏差): $<2\%$;
- 1.7 吸光度线性范围: $0.0000\sim 1.9999$;
- 1.8 相关系数: $r>0.999$ (红外非分散方法);
- 1.9 基本测量范围: $0.2\sim 800\text{mg/L}$ (直接测量萃取液中的油含量, 不需稀释);
- 1.10 最低检出浓度: 0.002mg/L (富集 100 倍水中油浓度);
- 1.11 最高检出浓度: 80000mg/L (稀释测量);
- 1.12 检出限 3SD: $<0.2\text{mg/L}$;
- 1.13 基线漂移度: $1\%/4\text{h}$;
- ★1.14 单光路双比色池自动切换, 且比色皿宽度 0.5cm 、 1cm 、 2cm 、 3cm 、 4cm 、 5cm 、可选;
- ▲1.15 控制系统为单片机控制和 windows 系统控制两种方式;
- 1.16 不同配比测量误差: $<5\%$ (配比不同比例混合烃模拟实际水样);

1.17 稳定性好：采用独创的样品与参比池自动切换机构，精确定位、消除误差、稳定测量效果、实现自动调零。采用一体化光路系统，光路设计独特，信号强，信噪比高；

▲1.18 脱机使用：可脱离计算机单独使用，亦可联机使用，中文菜单指导操作，不需标样定标，测定结果于大屏幕液晶直接显示、打印输出；

★1.19 采用铝合金铸造底座，经自然时效处理，外置电源，注塑外壳，美观大方，体积小重量轻，在作为实验室仪器的同时也可以当便携仪器使用；

▲1.20 真正的三波数：符合国标“GB/T16488-1996”，不需要做标准曲线，只做一组校正系数。无需标样定标，无需调满度；

▲1.21 不同配比测量误差小：模拟水中油成份，测定任意组分标油的误差小于百分之五，使仪器真正为实际水样服务；

1.22 设有专用餐饮油烟测量菜单，完全按国家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测量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1.23 配置硫酸镁过滤装置一套，用于分离动植物油；

1.24 配备品牌电脑一台。电脑技术参数：CPU 系列：英特尔 酷睿、CPU 频率：3.1GHz、内存容量：4GB 以上、内存类型：DDR3 1333MHz、硬盘容量：500G 以上、硬盘描述：7200 转，SATA、光驱描述：16 倍速 DVD 光驱、有线网卡：1000Mbps 以太网卡、电源：100V-240V 320W 自适应交流电源供应器、前面板 I/O 接口：USB2.0、背板 I/O 接口：电源接口、显示器：液晶显示器。

（9）电热板

1. 技术参数

1.1 工作面板选用优质铝合金及特氟龙，具有优越的抗腐蚀性；

1.2 温度控制 PID（LCD 数字显示），清晰直观；

1.3 温度稳定 ± 1 ；

1.4 工作面积：400mm×300mm；

1.5 加热功率：2000W。

（10）瓶口分液器

1. 技术参数

- 1.1 快速容积设定，精密的刻度设计；
- 1.2 平滑和精密的活塞上下滑动，使操作方便舒适；
- 1.3 排液管安全帽，可避免与试剂接触，即使戴上手套也可很方便安装或拆卸；
- 1.4 适用于实验室任何试剂瓶；
- 1.5 透明吸液管，适于各种尺寸的试剂瓶；
- 1.6 具有极强的化学耐受性能；
- 1.7 可以高温消毒灭菌；
- 1.8 最大耐压 500mbar，最大耐粘性 500mm²/s, 最大耐液体温度为 40℃，最大耐液体密度 2.2g/cm³。

(11) 水质监测服务合同

对德庆县十个乡镇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进行检测（具体项目由需求单位与中标单位按工作实际需要商定，范围及费用不得超出立项范围）：

- 1.1 检测时间和频次：
合同期内共检测 1 次，检测时间按采购人计划执行；
监测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 1.2 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 服务要求：采样和检测要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技术规范标准执行。采样后 15 日内提交检测报告正本（含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

(二) 烟尘采样器等设备

(1) 烟气分析仪

1. 主要功能技术特点

- 1.1 析箱，包含差压传感器，温度探杆插口 K 型 NiCr-Ni 和 S 型 Pt10Rh-Pt(NTC)，数据总线接口，可充电电池，环温传感器，脉冲接口，数据内存，USB 接口。配置可多达 6 个传感器：CO，NO，NO₂，SO₂，CO₂R，H₂S 可选；
- 1.2 打印 NDI：外置红外打印机；

★1.3 仪器安装必须由厂家技术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针对相关仪器售后服务承诺原件，确保仪器是原装正品行货；

★1.4 抗干扰：配置 NO 层析过滤器；

- 1.5 采样流量：恒定 1 升/分钟，自动调节泵的流量，保持稳定的流量；
- 1.6 存储：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 25 万个测量值）；
- 1.7 内置燃料表：12 种标准燃料可选，并可自定义燃料；
- 1.8 显示：彩屏显示，可选择 4 行或 8 行显示。背光功能可保证仪器在昏暗的环境下使用；
- 1.9 手持控制器：控制线长度不小于 5 米（最高长达 20 米），这样操作人员可以远离仪器进行操作，减少了从仪器中排放出的有害气体的伤害；
- 1.10 电源：交直流两用，内置充电电池，满充电后可连续工作 5 小时；充电器：220V 交流充电器；
- ▲1.11 气体预处理系统：内置气体预处理系统，能有效的冷凝烟气及实现气水分离；
- ▲1.12 配置新鲜空气阀，实现包含所有传感器 5 倍量程扩展；
- ▲1.13 可以配置独立量程扩展，应用于复杂特殊工况环境，倍数可选（2、5、10、20、40 倍）；
- ▲1.14 非加热型高湿低硫组件：包括 0-200ppmSO₂ 传感器、700mm 探针、2.2m 长耐硫管，无需外加预处理系统及加热探针，轻便高效；
- 1.15 烟气探针，模块式，700mm 长，包含 2.2 m 耐硫管，固定锥，热电偶，耐温 500 °C；
- 1.16 直皮托管：不锈钢，750 mm 长，用于测量流速和温度；
- 1.17 差压：测量范围-200—+200hpa，分辨率 0.1hPa，精度±5%测量值；
- 1.18 烟气温度：测量范围-0—1000°C，>600°C 用高温探针，分辨率 0.1°C，精度±1°C；
- 1.19 能同时显示测量气体的 ppm、mg/m³ 单位值，方便数据比对；
- 1.20 燃烧效率：测量范围 0—120%，分辨率 0.1%；
- 1.21 烟气损失：测量范围-20—+99.9%，分辨率 0.1%；
- 1.22 电源：交流电 100V-240V（50-60Hz）；直流电：11-40V；
- 1.23 最大烟尘：20g/m³ 烟尘；
- 1.24 露点计算：0-99 °C 计算；
- 1.25 最大正压：+ 50mbar；
- 1.26 最大负压：—300mbar；
- 1.27 软管长度：最长 16.2m；
- 1.28 最大湿度：90%；

- 1.29 防护等级：IP40；
- 1.30 电池寿命：最大负载下约 2.5 小时；
- 1.31 壳材质：ABS；
- 1.32 重量：4800g；
- 1.33 尺寸：330*128*438mm；

2. 传感器技术参数

- 2.1 O₂ 传感器：量程 0—25%，分辨率 0.01%，精度±0.8%（满量程）；
- 2.2 CO 传感器（带 H₂ 补偿）：量程 0—10000ppm，分辨率 1ppm，精度±10ppm(0-199ppm)；±5%(200ppm-2000ppm)，±10%（2001-10000ppm）；
- 2.3 SO₂ 传感器：量程 0—5000ppm，分辨率 1ppm，精度±5ppm(0-99ppm)，±5%(100-5000ppm)；
- ★2.4 S02 传感器：量程 0—200ppm，分辨率 0.1ppm，精度±2ppm(0-39.9ppm)；±5%(40-200ppm)；
- 2.5 NO 传感器：量程 0—4000ppm，分辨率 1ppm，精度±5ppm(0-99ppm)，±5%(100-200ppm)；
- 2.6 NO₂ 传感器：量程 0—500ppm，分辨率 1ppm，精度±5ppm(0-99ppm)，±5%(100-500ppm)；
- 2.7 H₂S 传感器：量程 0—300ppm，分辨率 0.1ppm，精度±2ppm(0-39.9ppm)，±5%(40-300ppm)；
- ▲2.8 红外 CO₂ 传感器：测量范围：0-- +50 Vol%，分辨率±0.3Vol%。

3. 配置要求

- 3.1 仪器主机：含 O₂、CO、SO₂、NO、NO₂、五种传感器，内置充电电池，环温传感器，脉冲接口，数据内存，USB 接口，主机必有具备气体预处理系统、传感器 5 倍量程扩展功能。配备分离式手持控制器；
- 3.2 探针：耐温 500℃高温探针 1 支，特制的高湿低硫探针组件 1 套。

(2) 烟尘采样器

1. 性能特点

- 1.1 体积小，结构更加紧凑，操作携带更加便利；
- ▲1.2 测试仪采用工业级高速嵌入式工控机设计，运行 WINCE 操作系统，支持中文输

入，系统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可以存储 5 万组以上的采样数据，供查询、打印或微机通讯；

▲1.3 增加了 USB 接口，支持 U 盘数据转存，实现数据无限量存储；

1.4 选配定电位电解法传感器的机型，可测量 SO₂、NO、NO₂、CO、H₂S 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和排放量，可自动计算氮氧化物浓度。具有测量精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1.5 交直流两用供电功能，可选配直流电源箱供电，保证在无交流电的场所也能正常工作；

1.6 故障自动保护功能。自动监测采样泵的输出功率、转速等参数，遇到故障自动保护；

1.7 采样过程中停电，来电自动恢复采样；

1.8 自动监测供电电源的状态，停电时自动保存工作数据，来电后可从停电处恢复采样；

▲1.9 测试仪采用 5.7 寸大屏幕宽温 LCD 显示屏，角度可在 0-135° 之间任意调节。

适合野外环境温度-20℃~70℃。中文菜单驱动人机对话方式，图文显示。用户可以借助丰富的在线操作提示，直接操作；（需在投标文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

1.10 采用防尘防水工业键盘，有效防尘防水；

1.11 通过键盘操作即可对仪器的各项参数进行标定；烟气传感器可通过软件灵活配置；

1.12 加强了整机防静电设计，抗静电能力更强；

1.13 防尘倒吸功能，烟尘采样过程中，如果烟道负压较大，或取样孔开孔位置在水平烟道顶部时采样结束后滤筒中采集的烟尘易被倒吸出来，造成数据严重负偏差。该仪器具有特殊的功能来防止倒吸发生；

▲1.14 智能高速低噪声打印机，打印内容可选，支持后台打印；

1.15 烟气采样可以选用高效烟气预处理器，可进行除尘、保温、脱水处理，有效的提高测量精度，并延长了传感器的寿命；

★1.16 烟气自动恒流采样，烟气采样采用电子流量计检测流量，自动控制采样泵恒流采样，保证了不同压力管道采样流量的一致性，提高了测量精度；

▲1.17 气密性自动检测功能；

★1.18 高效粉尘过滤功能。烟尘烟气过滤器置于面板上，方便观察更换；

1.19 采样泵自动保护功能。仪器会自动对采样泵进行保护，使采样泵不至于因长期处于过载状态而烧毁。

▲2. 技术参数

烟尘采样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采样流量	(5~80)L/min	0.1L/min	优于±2.5%
流量控制稳定性	优于±2%（电压波动±20%，阻力在3kPa~6kPa内变化）		
烟气动压	(0~2000)Pa	1Pa	优于±1.5%
烟气静压	(-30~30)kPa	0.01kPa	优于±2%
烟气全压	(-30~30)kPa	0.01kPa	优于±2%
流量计前压力	(-40~0)kPa	0.01kPa	优于±2%
流量计前温度	(-55~150)℃	0.1℃	优于±2℃
烟气温度	(0~500)℃（可扩展）	1℃	优于±3℃
等速吸引流速	(1~45)m/s	0.1m/s	优于±4%
干、湿球温度	(0~100)℃	0.1℃	优于±1.5%
含湿量	(0~60)%	0.10%	优于±1.5%
大气压	(50~130)kPa	0.1kPa	优于±2.5%
空气过剩系数	0~99.99	0.01	优于±2.5%
自动跟踪精度	—	—	优于±3%
最大采样体积	9999.9L	0.1L	优于±2.5%
等速跟踪响应时间	<4s		
采样泵负载能力	≥50L/min(阻力为20kPa时)		
数据存贮能力	>50000组		
工作电源	AC220V±10%，50Hz或DC24V		
外型尺寸	（长350×宽170×高310）mm		
整机重量	约7.5kg		
功 耗	<180W		
烟气采样技术指标			
O ₂ （可选）	(0~25)% 最大示值30%	0.10%	示值误差：<±2.5% 重复性：≤2.0% 响应时间：≤90s 稳定性：1小时内 示值变化<5%
SO ₂ （可选）	(0~5700)mg/m ³ 最大示值 14000mg/m ³	1mg/m ³	
NO（可选）	(0~1300)mg/m ³ 最大示值 6700mg/m ³	1mg/m ³	

NO ₂ (可选)	(0~200)mg/m ³ 最大示值 2000mg/m ³	1mg/m ³	使用寿命：空气中2年
----------------------	--	--------------------	------------

3. 配置清单

- 3.1 主机：一台；
- 3.2 汽水分离器：一个；
- 3.3 主机箱：一个；
- 3.4 1.5 米烟尘取样管：一支；
- 3.5 3.0 米烟尘取样管：一支；
- 3.6 烟气取样器：一个；
- 3.7 含湿量取样管：一支；
- 3.8 快速打印机：一台；
- 3.9 连接胶管，信号线，电源线，大、小烟尘过滤器等：各 10 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

四、投标要求

-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交钥匙项目。
- 2、所投设备一般要求：
 - 1)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2)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3) 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4) 所投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 5)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和功能介绍，同时还应提供各主要部件的制造商及型号。

4、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指标均应按照原厂商公开发布的实际性能参数如实填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货物的原厂彩页、技术说明或权威单位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5、本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产品技术、配套施工要求均应视为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的最低配置要求，所列设备品牌或型号（若有），只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并无指定。投标人可选用技术参数相当或更优的设备进行投标，也可以对配套施工的细节部分加以明确和优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为本项目制定的优化设计方案作出详细阐述和说明，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述。

6、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货物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7、投标货物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差异表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8、投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

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主要货物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10、投标报价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投标人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投标设备，并且价格不得高于废型产品报价时的中标单价。

11、为保证采购人获得符合需求的设备及服务的权利，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人所投的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将追究相关责任，并按虚假应标行为处理。

1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的，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的，投

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广东省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 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原件；(2) 合作伙伴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14、根据财政部（财办库[2003]38 号文）相关要求，若本采购项目有多家代理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投标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应分单价、小计、品目总计及投标总价。

2、投标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与相关服务及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项目预算”中所列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六、项目完成期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项目完成期”。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货物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3 日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乙方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用户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3、整体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本批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所投产品（软、硬件）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提供最短不低于 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执行）**，免费质量保证期从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国家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从其规定。具体免费质量保证期时长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所有设备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货并安装、系统集成及调试、验收。

4、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供货商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5、保修期后，产品厂商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

件的供应等。

6、投标人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用户的设备维修电话及联系人，用户报修后，用户所在地的维修部，须在立即响应，3 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1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供应商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到场维修的时间。

7、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仪器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中文说明和中文维护手册。

8、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二）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标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九、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十、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有效执行，采购人可在“采购合同”中增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条款。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由中标人以转账、汇款，或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95%。合同款项的 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过后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30 天内付清。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为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中所列规范文本,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 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广东省德庆县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 （2）交货方式：
-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情况下在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7.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联合体协议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 项目实施方案
 - 技术配置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售后服务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11.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2.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缴交的有效凭证

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供货范围清单

（5）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6）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联合体协议书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配置方案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履约进度计划表

售后服务方案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9）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3)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并申明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分项	金额(元)	项目完成期	投标保证金
品目 1-1 货物			
品目 1-2 货物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投标评审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管、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人对“**投标评审价格**”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实计算和填写，并于此表后对计算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投标评审价格**”未填写的视为同“**投标总价**”。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投标书、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一、货物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 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5.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2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有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3 投标人若不是所投主要设备（烟气分析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烟尘采样仪、红外测油仪、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多功能回旋振荡器、全自动旋转振荡器）的制造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经销代理授权资格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制造商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如以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体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3.2 条）		
	以下为“★”条款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 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a)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b)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投标文件（）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合同包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副本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上一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等）。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近一或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交证明）；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配置方案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 2、为本项目拟定的配套安装、施工计划（如有）
- 3、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 4、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售后服务方案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所投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 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请贵司原
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退保联系人：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2、 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开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